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第三期《小区文创专项资助计划》

Q&A

1. “小区文创专项资助计划”是以文创企业还是美食店作为牵头单位提出申请？

申请须由文创企业及美食店共同提出。整个“小区文创”计划，需要文创企业与美食店共同参与、共同合作去执行。从提交申请文件、接受专家指导以至执行优化方案，过程中，双方须不断协商及取得共识，否则项目不能进行。

2. 美食店是否包括餐厅？

美食店包括餐厅，企业可通过网上查询现时由市政署发出的持有饮料及饮食场所牌照的店铺及由旅游局发出的持有餐厅牌照的店铺。文创企业也可向基金查询有意合作的特色店是否符合申请今期“小区文创专项资助计划”的资格。

温馨提示：

“小区文创专项资助计划”的项目执行期为 18 个月，其优化方案在特色店实施并经基金验收后，要求店铺的设计、改造等部分维持 12 个月不变。